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 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員額表

職稱	員額
檢察長	_
主任檢察官	_
檢察官	十二
檢察事務官	六
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六
法警	=
合計	三十

說明一、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暫不分類別。

說明二、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,得由高等法 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。

說明三、有關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、總務、文書、研考、 資訊人員等行政人力,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 檢察署現有員額中借調人力至該分署辦事或兼辦, 故所附員額表並未列該等人力之員額。

說明四、表列之員額由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調用之。